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俊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審酌被告飲酒後未待酒精消退，貪圖一時往來便利即心存僥倖，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輕忽其行為對用路人生命、身體及道路交通安全之潛在危害，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顯高於標準值，幸被警方及時查獲而未肇致交通事故，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無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代 容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李育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547號

01 被 告 吳俊朋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俊朋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22時許，在南投縣○○鄉○○
08 巷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3杯後，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30分許，無照騎乘車
10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1分
11 許，行經南投縣○○鄉○○路0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
12 向燈、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不遵守標線指示，而為警攔
13 查，經執勤員警見吳俊朋身上充斥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
14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毫克。

1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俊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新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9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0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南投分
21 局新佳派出所查獲公共危險(酒駕)畫面8張、南投縣政府警
22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5張在卷可稽，足認
2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鄭宇軒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書 記 官 何 彥 儀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